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2021)浙1021民初5021号

雷政辉(温州市苍南县凤阳乡凤楼村4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诉被告雷政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21民初502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81.87元,利息191.62元,罚息999.42元(利息、罚息自2017年11月11日起暂算至2021年8月25日),并继续支付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判令被告陈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举证期限至2022年2月23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张琪任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琼、陈顺义组成合议庭,本院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5023号

陈益(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元店村8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诉被告陈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21民初502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324.07元,罚息4457.89元(自2018年12月28日起暂算至2021年8月25日),并继续支付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判令被告陈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用(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举证期限至2022年2月23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张琪任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琼、陈顺义组成合议庭,本院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566号

毛元辉:本院受理原告朱兴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5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毛元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朱兴炯借款24908元,并支付原告朱兴炯自2021年9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490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浙江省新区人民法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730号

李小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小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2021)浙0282民初11730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民一庭207办公室领取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按缺席审理,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051号

祝园平:本院受理原告黄钧伟诉被告祝园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祝园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钧伟货款人民币20114元及利息损失(以20114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钧伟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3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82元,由被告祝园平承担。经过60日内来本院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640号

梁票华:本院受理原告陈理平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通知,截止日为2022年3月13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付货款人民币190000元以及利息损失以190000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按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2月1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天台县人民法院,王明喜诉马壮士一案中,案号应为"(2021)浙1023民初4573号",特此更正。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吕为为(身份证号:21122419870329602X,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35号):

你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擅自在桐庐霞客商务宾馆和桐庐欧凯尔大酒店为顾客开展隆鼻、双眼皮埋线和打瘦脸针等医疗服务,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依法于2021年12月1日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卫医罚〔2021〕143号)实施公告送达(决定书内容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http://www.tonglu.gov.cn/art/2021/12/13/art_1229254257_3978812.html)。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5日

注销公告

浙江刚刚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598519471X)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律所已依法清算,在公告之日起不再承接业务。现予公告,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律所申报债权。

浙江刚刚行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启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30000MD0072597K)经设立人决定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为湖州市莲溪东路余家漾月漾苑70幢三楼东侧,电话0572-2060186),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浙江启超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5日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戴增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戴增海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1014-1的《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10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戴增海。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戴增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戴增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戴增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萧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戴增海联系电话:189068066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至2021-11-18)	欠息(至2021-11-18)	账面本息合计(至2021-11-18)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国年	17230.00	11747.46	28977.46	保证人:舟山中恒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张国年持有的舟山中恒置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戴增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戴增海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1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4325.146632万元,其中本金为24325.146632万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台州市温岭市,该户债权由台州市银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托姆力重工发展有限公司、台州达华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华鑫船舶设备安装服务部、浙江森邦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深广水产有限公司、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黄丽萍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补登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得买受人于【2021】年【12】月【8】日竞得以下资产,根据相关竞价规则,若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达到保留价的,本债权资产将在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3】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务人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杭州科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市	人民币	600.00	480.14	由吉占稳、杨会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吉占稳、杨会琴共同所有位于杭州拱墅区美都广场商铺36号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396912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7895880082

特此公告。

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贷款合同编号	判决文号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证人
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903002014企贷字00158号、903002014企贷字00161号	(2014)杭下商初字第2387号	19881980.51	1130907.53	8587802.64	浙江中能建设有限公司、杨林江、蒋亚君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21年10月25日,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 BW409011-ZZ2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467827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 注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顺风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帮珠、严玲芳、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483.6	268.629011	752.229011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赵剑雄、张玮玮		372.336643	101.83226	474.168903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泰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施梅仙、叶森林		49.605769	89.9488918	139.5546608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浪洋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陈玉庆、陈小土		130.7316	30.293115	161.024715		
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吴文刚、王雪源、陈兴洪		74.924054	16.729956	91.65401		
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斯曼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金华市隆航包装有限公司、沈荣炉、向萍		1517.155186	330.39566	1847.550846		
7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骏业服饰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杜伯学、朱莉		0	67.702404	67.702404		
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达拉链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吴琴英、楼耀忠		84.60413	474.764645	559.368775		
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翔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由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追加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方强、陈登权保证。		462.836249	753.173819	1216.010068		
累计					3175.793631	2133.469762	5309.263393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7]月[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1年7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21年7月9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